

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

皖律协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申请 社会律师执业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广德市、宿松县律师协会：

《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办法》已经第九届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办法》



附件

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申请社会律师 执业考核办法

(2020年7月3日第九届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第十六次
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〉〈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司发通〔2018〕131号)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,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,考核工作由原所属律师协会负责;省直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,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负责。

我省范围外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后在我省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,考核工作由拟申请执业地律师协会负责

第三条 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省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负责全省考核的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向原所属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专职律师执业考核表一式两份；
- （二）原公职（公司）律师工作证复印件、注销证明各一份；
- （三）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承诺；
- （四）上一年度考核被司法行政机关评定为称职的证明一份；
- （五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
- （六）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五条 律师协会收到考核申请时，对不符合或缺少的材料一次性告知，对材料齐全的应在收到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也可根据审查情况，适时组织面试，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执业基本技能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

考核委员会采取集体评议的方式，形成最终考核意见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，考核应当暂停，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。

第八条 考核合格名单在律师协会网站公示五日。经考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律师协会应当在《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》中签署考核合格意见，于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发放，并报省律师协会备案，同时抄送所属的司法行政机关。

对考核不合格的，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、理由及处理结果填入《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》，并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申请人，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，同时抄送所属的司法行政机关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对考核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不合格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申请复核。律师协会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条 经考核合格的申请人，应当自律师协会签署《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》合格意见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社会律师执业。超过一年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，应当重新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；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申请社会律师执业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族		党派		学历		
专业		执业证类型		律师职称		
身份证号						
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(律师资格)时间				资格证号		
领取律师 工作证时间				原执业 证号		
原单位名称				原所在内 设机构		
离职时间				手 机		
通讯地址						
主管律师协会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
备注：主管律师协会对申请人进行考核，出具考核意见并加盖主管律师协会公章。申请人凭本考核合格意见申请社会律师执业。

承诺书

_____ 律师协会:

本人承诺填写和提供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, 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; 符合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条件, 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